

# 关于东方锐意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东方锐意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5763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576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根据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准予东方锐意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734号）和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《关于东方锐意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23]408号）准予募集注册。本基金募集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1日。截至2023年9月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，本基金未满足《东方锐意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规定的募集备案的条件，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宜。

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或 [www.df5888.com](http://www.df5888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8-5888）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日